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7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100.00万股变更为人民币6,800.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